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07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建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家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慧敏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58號、108年度訴字第233、281、500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203、24970、24983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242、27301、27711、27997、28004、29108、第108年度偵字第6927、6928、6929、6930、6931、6932、765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997、2800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8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朱建融自民國107年8月間起、林家漢則自107年9月初起，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昇」(臉書帳號「習大大」、微信暱稱「飛高高」)等成年人3人以上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由朱建融在該集團內擔任俗稱「車

手」，負責提領被害人匯出之款項，林家漢則擔任俗稱「收水」，負責收取車手所取得贓款再交付集團上手。朱建融明知所提領之款項係詐欺所得之贓款，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方法，向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張麗貞等16人行騙，致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張麗貞等16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該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朱建融再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透過其所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牌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之指示，持金融卡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至如該欄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該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所領得之款項，林家漢亦明知係詐欺所得之贓款，猶與朱建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其所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OPPO牌行動電話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聯繫，由朱建融於扣除其得分配之報酬（即如附表一「朱建融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後，再於提款當日，於不詳地點，將之交付林家漢，再由林家漢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年成員，朱建融因而獲取如附表一「朱建融之犯罪所得」欄所示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林家漢則每日收取新臺幣（下同）500至1,000元作為報酬。嗣於107年9月10日晚間6時45分許，朱建融在臺北市○○區○○街0號南陽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時，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並經警自朱建融身上扣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各1件、IPHONE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及當日提領之金額共計19萬6,000元，朱建融並

偕同警方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2樓麥當勞速食店，查獲受詐欺集團指示，準備向朱建融收取贓款之林家漢，並自林家漢身上扣得OPPO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

二、案經羅吳彩珠、蕭淑惠、張麗貞、蔡木常、林惠娟、黃輝銘、金瑞宗、宋秀美、陳慶雄、簡文展、趙朝寶、羅碧雲、劉進男、劉夢舲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中正第一分局、文山第二分局及新北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暨追加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㈠原審判決事實欄二被告朱建融偽造文書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朱建融均未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核先敘明；另原審諭知被告朱建融免訴部分及原審諭知如附表二被告林家漢無罪部分，檢察官均未上訴而確定，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㈡本判決所引用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經本院審認結果，尚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建融、林家漢2人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互核相符；此外，並各有如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㈡綜上，足認被告2人前開所為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件事證業臻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予

以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關於事實欄一部分：

1.⑴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是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且為避免舊法時期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以日益猖獗之詐欺集團犯罪為例，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

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⑵次按被告2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使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嗣並通知「車手」即被告朱建融提領，待被告朱建融取款後，再於指示之時、地，交被告林家漢，被告朱建融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被告林家漢則按日收取500至1,000元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⑶是核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被告林家漢就如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林家漢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朱建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

2.被告朱建融為如附表一所示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行為，因被害人同一，犯罪手法相同，犯罪之時間甚為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概念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為已足。

3.被告朱建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0 、13至14號所示犯行間、被告朱建融、林家漢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如附表一編號11、12、15、16所示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4.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21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於107年1月3日再將該條項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往昔牽連犯所謂具有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關係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財

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林家漢就本案首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被告林家漢就附表一編號12、15、16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斷。

㈡被告朱建融就事實欄一所為先後16次加重詐欺犯行；被告林家漢就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所示先後4次加重詐欺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等規定，審酌被告朱建融、林家漢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取款或收水工作，造成被害人等受有具體財產損害，惡性非輕，所為誠有不該；惟被告2人犯後終知坦認承犯行，被告林家漢復與告訴人羅吳彩珠、劉夢舲、蕭淑惠等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書3紙附卷可稽，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朱建融原從事美髮業，家中尚有父親、弟弟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林家漢現職業為粗工，家中有父母兄弟，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被告2人在本件犯罪集團內部之地位、於本案詐欺犯行之角色分工情形、參與情形、所獲得之利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就事實欄一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被告朱建融所犯如附表一16次加重詐欺之罪與所犯原審如附表三已確定行使

偽造文書之罪，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4月；被告林家漢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1、12、15、16號4次加重詐欺所示之罪，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以示懲儆。另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合考量，而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並說明論罪科刑及定執行刑之各項法律依據，尚難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另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林家漢前無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犯後復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積極與告訴人羅吳彩珠、劉夢舲、蕭淑惠等人達成和解，如前所述，足認其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綜合上情，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諭知緩刑4年。又衡酌被告林家漢因法治觀念薄弱，致為本件犯行，為期被告林家漢於緩刑期間，能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惕勵改正，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併宣告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林家漢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期能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實明瞭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被告林家漢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從而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林家漢諭知緩刑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㈢沒收：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查：①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OPPO牌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號SIM卡），分別為被告朱建融、林家漢所有，並供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作為事實欄一之犯罪所用，業據被告2人自承在卷（見107訴758卷二第3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②扣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則係被告朱建融聽從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用以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5、16之詐欺款項，業經認定如前，堪認前揭物品為被告朱建融或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有，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③至扣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非被告朱建融本件提領款項所用，與被告朱建融本案犯行無涉；另被告朱建融提領款項所使用之其他未扣案之人頭帳戶提款卡，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仍屬被告朱建融或所屬詐欺集團所有或有處分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①扣案之現金7萬6,000元，係告訴人劉夢舲、蕭淑惠遭詐欺後，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5、16「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該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被告朱建融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金融卡於如附表一編號15、16「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至如該欄所示地

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後，未及轉交上手即經警查獲而扣得，業經認定如前，核屬被告朱建融及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並由被告朱建融事實管領中，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害人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且不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併此敘明。②被告朱建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固詐得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5、16之犯罪所得為警當場查獲而扣得，應宣告沒收已如前述；而被告朱建融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犯行後，所領得之款項則均已轉交其上手，已非其實際管領，被告朱建融係自其領得金額取得3%為報酬，業據被告朱建融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審107訴758卷二第79頁），檢察官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朱建融有其提領金額3%以上之利得，是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編號1至14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朱建融融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總計為4萬44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③至被告林家漢出面收取被告朱建融所交付之贓款後，除取得每日500至1,000元之報酬外，餘均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業經被告林家漢於原審供承在卷（見原審107訴758卷一第47頁），是被告林家漢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1、12同日收款之報酬為500至1,000元，然被告林家漢與告訴人羅吳彩珠達成和解，約定賠償3萬元，有和解書1紙在卷為證（見108訴281卷第93頁），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林家漢所為附表一編號15、16之犯行，因為警當場查獲，未及取得報酬，亦無從宣告沒收。④至扣案之現金12萬元，係被告朱建融為警查獲後，經警要求持其查獲當時所持有之金融卡，分別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5萬元、自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7萬元，非被告朱建融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提領，且尚無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現金12萬元部分與被告朱建融及林家漢本件犯行有關，自難認係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是檢察官就此部分或未舉新證，或未釋明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所舉之情狀，僅泛言原審未予宣告沒收不當，提起此部分之上訴，尚非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㈣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1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第3項）。」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然本件被告等前開各次提領、收取之款項，除前述已扣案或屬被告等未扣案之報酬部分外，其餘款項悉已轉交上開詐欺集團，業據被告等供述在卷，並非被告等所有，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則被告等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

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對其等所提領、收取之全部金額加以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㈤被告林家漢不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1.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雖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然上開條例第3條第3項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部分，並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參照)。

2.查被告林家漢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院審酌其為圖獲利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其參與期間、分工內容之地位及參與之程度等情形，認其對社會所生危害固鉅；但其於本案犯行時年僅18歲，年紀尚輕，心智尚未成熟，易受他人影響，且現職業為粗工，有正常工作，家中有父母兄弟，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故難逕認屬遊蕩、懶惰成習之人，經過本案刑事處罰，刑度已足以促其等心生警惕，嚇阻再犯，應尚未達到必須將

其送刑前強制工作3年始能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因此本院認對被告林家漢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所犯本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應執行刑，應已足收教化及預防、矯治之目的，尚無應宣告令予強制工作之必要，較符比例原則。檢察官此部分原審未對被告林家漢為強制工作宣告之上訴，尚非有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㈥不另為免訴部分：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朱建融就附表一所示，除涉犯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外，均尚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語。

2.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已如前述。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

3.經查，被告朱建融自107年8月間加入本案之詐欺集團後，該集團成員早於107年8月6日上午撥打電話對告訴人魏淑梅行騙，致告訴人魏淑梅陷於錯誤而於當日中午12時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現金12萬元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該筆款項再經被告朱建融接續領取一空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30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63號判決有罪，

該判決並於108年5月27日確定，此有本院被告前按紀錄表及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足見本案附表一所示詐欺犯行，非被告朱建融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首次犯行，且被告朱建融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行為，仍繼續存在，則被告朱建融所為本案附表一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即係其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覆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以，本件被告朱建融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前開對告訴人魏淑梅詐欺案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前開案件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本院認此部分倘另成立參與犯罪組織，與本院認定被告朱建融前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家漢於107年9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昇」、被告朱建融等成年人3人以上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所示「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方法，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所示「被害人」行騙，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所示「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該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被告朱建融再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金融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所示「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至如該欄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該欄所示金額之款項；被告朱建融於扣除其得分配之報酬後，再於提款當日，於不詳地點，將提領之剩餘款項交付被告林家漢，由被告林家漢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

告林家漢就此部分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欲以補強證據，以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以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至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家漢涉犯此部犯行，僅係以同案被告朱建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領得此部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均係交予被告林家漢云云，資為論據。而訊據被告林家漢堅決否認涉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所示之犯行，辯稱：伊負責收水，只承認收取被告朱建融所交付被害人蕭淑惠、羅吳彩珠、涂朝明、劉夢舲遭詐騙之款項（即附表一編號11、12、15、16部分），其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非伊收取，伊不知情等語；辯護人為被告林家漢辯稱：此部分，僅朱建融單一證述，無其他證據佐證，尚難僅憑朱建融指訴認被告林家漢之犯行等語。經查：

㈠同案被告朱建融於警詢、偵查中固指認前開領得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均係交予同一人即被告林家漢云云；然被告朱建融於原審審理時明確證稱：伊領款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會跟伊約某個地方，跟伊說某個人到了、穿什麼衣服、什麼特徵，叫伊將錢交給該人；本案伊沒說都交給林家漢，伊也有交給其他人，只是林家漢比較常，每天約交錢地點都不固定，伊不記得當天交給誰，警察查獲伊身上搜得那幾張提款卡案件，伊可以確定交給林家漢，其他的伊不確定，跟伊收款的人約有2、3人，只有林家漢被查獲；伊於偵查中所稱提領之款項均係交給林家漢，係指當下被抓的那一條，伊不能確認於107年8、9月間提領的錢是否均交給林家漢等語（見原審107訴758卷二第13至18頁）。是被告朱建融前開於警詢、偵查中之不利於被告林家漢之供述及證述，非無瑕疵可指；又被告朱建融於警、偵之供述及證述，復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參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單憑同案被告朱建融之證述，作為被告林家漢此部犯罪事實之認定。

㈡至檢察官雖以：依被告朱建融之證述，被告朱建融並非被抓前2天才認識被告林家漢，也非被抓前2天才交付款項給被告林家漢，且被告朱建融證稱交付款項予被告林家漢之次數至少10次以上，因此被告林家漢應在其坦承之犯行前之日期，

即有收受贓款之犯行；又被告朱建融證稱交付款項予被告林家漢時，被告林家漢每次穿著均不同，會載口罩、帽子，會變裝，是被告朱建融無法指認可能係因被告林家漢變裝所致云云。然被告朱建融證述交付予被告林家漢贓款之次數至少10次乙節，或能證明被告林家漢確有經認定有罪之附表一編號11、12、15、16以外之收取贓款之犯行；然究竟被告林家漢另外收取贓款之時、地為何，證人朱建融既無法證述，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自難概括認定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均係由被告林家漢收取。

㈢綜上，本院綜合考覈上開卷證資料後，認現存事證僅有共犯即同案被告朱建融之單一供述、證述，且其供述、證述除有前揭瑕疵可指外，亦無其他補強證據予以佐證，即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林家漢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林家漢此部分之犯罪，原審以無具體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林家漢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犯行，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洵無違誤。

四、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審就被告林家漢此部分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詳為推求，並於判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認本案公訴人所舉證據，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林家漢有罪之程度，不足作為被告林家漢有罪之認定，且復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林家漢確有於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不能證明被告林家漢此部分犯罪等情業已於理由中詳予論述，並

無何違誤之處。檢察官提起此部分上訴，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事證，僅係就前已提出並業經原審詳為論斷之證據，徒憑己意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提起此部分上訴，既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事證，僅就原有事證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砌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檢察官就被告林家漢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無罪部分之上訴，既經駁回；檢察官因認被告朱建融與林家漢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部分，有共犯關係，原審未認定共犯關係有所不當，而對被告朱建融上訴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弘杰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秉錡移送併辦，由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釱任

法　官　崔玲琦

法　官　梁耀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林家漢如附表一編號1至10、13至14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

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宗志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附錄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朱建融之犯罪所得	罪名與宣告刑	原審審理案號
1	張麗貞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17日中午12時38分，撥打電話予張麗貞，佯稱：係高中同學翁小姐，因做成衣生意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張麗貞陷於錯誤，自同年月17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接續自所有之元大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共匯出4筆19萬元)及00000000000000號(共匯出3筆15萬元)帳戶，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依指示分別匯至中	於107年8月17日中午12時58分起，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秀山郵局，持卡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之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張麗貞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95至99頁)。 2.張麗貞使用元大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共匯出4筆19萬元)及00000000000000號(共匯出3筆15萬元)帳戶之存摺明細影本(107偵27242卷第107至11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2紙(107偵27242卷第397至398	15萬*3%=4,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 年度訴字第 233 號、第500號

		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共匯入4筆19萬元)及00000000000000號(共匯入3筆15萬元)帳戶內，共計匯款34萬元。		頁、108偵4843卷第29至33頁)。 4.道路監視器翻拍相片(108偵4843卷第35至51頁)。 5.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清單(108偵4834卷第55頁)。			
2	蔡木常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23日上午10時48分起，接續撥打電話予蔡木常，佯稱：係友人蔡長鍾，須借款8萬元云云，致蔡木常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7日中午12時許，依指示臨櫃匯款8萬元至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7日下午1時28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店公崙郵局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8萬元。	1.蔡木常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173至177頁)。 2.證人胡柏力之證述(107偵27711卷第19至21頁)。 3.匯款申請書(107偵27242第181頁)。 4.台南東寧路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711卷第135頁)。 5.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111卷第31至37頁)。	8萬*3%=2,4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3	林惠娟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24日上午8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予林惠娟，佯稱：係友人劉詩娟，因缺錢要繳保險，需借款云云，致林惠娟陷於錯誤，而於同年8月27日下午2時35分，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15萬元至仁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	於107年8月27日下午2時44分，在臺北市○○區○○街000號漢中街郵局，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林惠娟之證述(107偵27997卷第123至127頁)。 2.無摺存款收執聯(107偵27997卷第137頁)。 3.林惠娟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43頁)。 4.仁武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9	15萬*3%=4,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97卷第171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77頁）。			
4	黃輝銘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4日下午4時許，撥打電話予黃輝銘，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友人李春生，因人在臺中出車禍，有1張票當日要交給他人，急需用錢，要借13萬元云云，致黃輝銘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7日下午1時55分，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3萬元至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7日下午2時20分，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3萬元。	1.黃輝銘之證述（107偵27242卷187至191頁）。 2.黃輝銘以無摺存款存入3萬元至臺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款憑條（107偵27242卷第195頁）。 3.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711卷第135頁）。	3萬*3%=9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5	金瑞宗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7日下午3時許，撥打電話予金瑞宗，佯稱：係友人杜松榮，因公司周轉不靈，急需用錢，須借款云云，致金瑞宗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8月28日，依指示臨櫃匯款2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8日下午2時47分，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昆福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金瑞宗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229至237頁）。 2.匯款回條（107偵27242卷第243頁）。 3.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242卷65至67頁）。 4.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8訴233卷第99至109頁）。	15萬*3%=4,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6	宋秀美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7日下午4時31分，撥打電話予宋秀美，佯稱：係其公司客戶，急需用錢，須借款云云，致宋秀美陷於	於107年8月28日上午11時2分，至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昆福門市內，持卡號00	1.宋秀美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199至205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	5萬*3%=1,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錯誤，而自同年月28日上午10時38分起，以自動櫃員機轉帳之方式，依指示共匯款5萬元至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5萬元。	107偵27242卷209頁）。 3.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242卷第55至59頁）。 4.台南東寧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711卷第135頁）。			
7	陳慶雄	由詐欺團成員於107年8月27日下午4時50分，撥打電話予陳慶雄，佯稱：係外甥朱益川，因繳法拍屋的錢，急需用錢，須借款云云，致陳慶雄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8日下午3時33分，依指示臨櫃匯款5萬元至永豐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8日下午4時9分，在至臺北市○○區○○街0段00號OK超商開封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4萬元。	1.陳慶雄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213至219頁）。 2.匯款申請書(107偵27242卷第223頁）。 3.永豐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7偵27242卷第363頁）。 4.永豐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07年8月28日之提領紀錄(107偵27242卷第31頁）。	4萬*3%=1,2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8	曾貴芳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30日上午11時24分，撥打電話予曾貴芳，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友人駱駝，因買法拍屋缺現金，要先借錢云云，致曾貴芳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8月31日中午12時19分及同年9月3日上午10時48分，分別依指示匯款15萬元至台灣銀行潭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及匯款6萬元至第一	①於107年8月31日中午12時42分，至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內，持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4萬9900元。 ②於107年9月3日上午11時11分，至臺北市○○	1.曾貴芳之證述(107偵27997卷第83至87頁）。 2.曾貴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03至113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997卷第177、179頁）。 4.台灣銀行潭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4萬9,900 *3%=4497元 1萬9,900*3%=597 合計5,094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	區○○街00號統一世運店內，持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提領現金1萬9,900元。	表(107偵27997卷第163頁)。 5.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108訴233卷第175頁)。			
9	簡文展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31日上午11時許，撥打電話予簡文展，佯稱：係友人阿源，需要錢周轉，要借錢云云，致簡文展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31日上午11時許、同年8月31日下午3時3分及同年9月3日上午11時許，分別依指示匯款10萬元、10萬，至第一銀行鶯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匯款18萬元至永康大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①107年8月31日下午1時44分，至臺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內，持卡號 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0萬元。 ②107年9月1日凌晨0時56分，至臺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西門分行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提領現金10萬元。 ③107年9月3日中午12時3分，至臺北市○○區○○街000號漢中街郵局內，持卡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5萬元。	1. 簡文展之證述(107偵27242卷第255至257頁)。 2. 匯款收執聯3紙(107偵27242卷第263頁)。 3. 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242卷第71頁下圖至75頁、偵27997卷第183頁上圖)。 4. 第一銀行鶯歌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242卷第344頁)。 5. 永康大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7偵27997卷第169頁)。	35萬*3%=1萬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10	趙朝寶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2日下午1時23分，撥打電話予趙朝寶，佯稱：係表哥白連財，因要	於107年9月4日午夜12時4分，至臺北市○○區○○○路000號華南	1. 趙朝寶之證述(107偵29108卷第29至31頁)。 2. 支票、匯出匯款憑證(107偵2	5萬*3%=1,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買貨，尚差15萬貨款，要借錢云云，致趙朝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3日下午2時3分，依指示臨櫃匯款15萬元至臺灣企銀內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銀行內，持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5萬元。	9108卷第35頁)。 3.簡訊翻拍相片(107偵29108卷第41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9108卷第37至39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偵29108卷第43至45頁)。		徒刑壹年參月。	
11	羅吳彩珠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3日上午9時許，撥打電話予羅吳彩珠，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其外甥陳廷偉，因要繳交票款，欲向羅吳彩珠借款，致羅吳彩珠陷於錯誤，於當日上午10時43分起至10時48分止，接續匯款共5萬元(分3次)至臺灣銀行潭子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自107年9月3日11時6分起至7分許，持卡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2萬、1萬，共5萬元。	1.羅吳彩珠之證述(107偵24983卷第19至23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紙(107偵24983號卷第33頁)。 3.臺灣銀行潭子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107年8月31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之交易明細(107偵27997卷第161至164頁)。 4.自動櫃員監視器翻拍相片2紙(107偵28004卷第33頁)。	5萬*3%=1,5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7年度訴字第758號
12	涂朝明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涂朝明，佯稱係外甥張國孝，因合夥人積欠貨款需向涂朝明借款，致涂朝明陷於錯誤，於當日下午1時55分許，匯款3萬元至臺灣銀行潭子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7年9月3日下午3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自動櫃員機，持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3萬元。	1.涂朝明之指訴(107偵7650卷第25至27頁)。 2.臺灣銀行潭子分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108偵7650卷第15頁)。 3.涂朝明於中華郵政股分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8偵7650卷第21頁)。	3萬*3%=9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8年度訴字第281號

				4.詐欺集團傳送之匯款帳號翻拍相片(108偵7650卷第29頁)			
13	羅碧雲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4日下午2時5分，接續撥打電話予羅碧雲，佯稱：係姪子羅漢銘，因投資法拍屋缺錢，要借錢云云，致羅碧雲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9月6日上午11時13分，依指示匯款25萬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	於107同年9月7日中午12時22分，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景美捷運站內，持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	1.羅碧雲之證述(107偵27301卷第23至27頁)。 2.匯款回條(107偵27301卷第3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301卷第13頁)。 4.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301卷第14至17頁)。 5.合作金庫銀行岡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 號函之交易明細表(108訴233卷第77至79頁)。	2萬*3%=60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14	劉進男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7日下午3時許，撥打電話予劉進勇，佯稱：係外甥女，因急需用錢，要借錢云云，致劉進勇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7日下午，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1萬5,000元至臺南虎尾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	於107年9月7日下午3時35分，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店內，持000-0000000000000000 號金融卡，提領現金1萬5,000元。	1.劉進男之證述(107偵27301卷第51至55頁)。 2.存款憑條(107偵27301卷第57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翻拍相片(107偵27301卷第13頁)。 4.臺南虎尾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領紀錄(107偵27301卷第21頁)、交易明細表(108訴233卷第117至119頁)。	1萬5,000*3%=450元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15	劉夢斡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9日下午4時許、9月10日上午，接續撥打電話予劉夢斡，佯稱劉夢斡前於TK保養公	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南陽店或	1.劉夢斡之證述(108偵7650卷第41至43頁)。 2.劉夢斡於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顧客基本資	1萬6,000元（已扣案）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8年度訴字第281號

		司購物，因個人資料遭竊取，致原刷卡記錄付費1筆變更為刷卡10筆，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致劉夢舲陷於錯誤，於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4分許，匯款1萬5989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臺北市○○區○○街0號南陽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持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將1萬5989元提領殆盡（提領金額1萬6000元）。	料查詢、存摺往來明細(108偵7650卷第39、49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表(108偵7650卷第47頁)。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蕭淑惠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45分許，撥打電話予蕭淑惠，佯稱蕭淑惠前於網路購物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致設定為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致蕭淑惠陷於錯誤，於當日下午6時19分許，匯款2萬9989元、6時35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股分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9月10日下午6時23分許起至6時41分許，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共6萬元。	1. 蕭淑惠之證述(107偵22203號卷第229至233頁、107訴758卷第257至259頁)。 2.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107偵22203卷第255頁)。 3.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107訴758卷第349頁)。 4. 彰化銀行新營分行函附蕭淑惠帳戶之開戶資料(107訴758卷第351至358頁)。	6萬元(已扣案)	朱建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家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7年度訴字第758號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及詐得金額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原審審理案號
1	魏梅淑	由詐欺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6日上午10時28分，撥打電話予魏梅淑，嗣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友人鍾梅芳，因買房子有貸款，生意周轉錢不夠，要借款云云，致魏梅淑陷於錯誤，其中於同年月6日上午12時許，以無摺存款之方式，依指示存入現金12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0日下午1時15分，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昆福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接續提領現金12萬元。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00號
2	徐鴻光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8月20日上午10時26分，撥打電話予徐鴻光，嗣	自107年8月20日中午12時15分起，接續先後至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第5

		並改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係友人鄭益財，因人在外面，要伊先匯30萬元給伊，明天再匯款云云，致徐鴻光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上午11時19分，依指示臨櫃匯款30萬元至京城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內、臺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西門分行內及臺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昆寧店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現金30萬元。	00號
3	王俐臻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07年8月20日下午1時20分起，撥打多通電話予王俐臻佯稱：係友人阿明，並表示急需用錢云云，致王俐臻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1日中午12時25分，以自動櫃員機轉帳之方式，依指示匯款2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於107年8月21日中午12時34分，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內，持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	108年度訴字233號、第500號